



上海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1

第5期(总第485期)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鼓励留学人员来上海工作和创业的若干规定》的通知	(3)
鼓励留学人员来上海工作和创业的若干规定	(3)

【市政府办公厅文件】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做好本市公共信用信息修复工作的若干意见（试行）》的通知	(7)
关于进一步做好本市公共信用信息修复工作的若干意见（试行）	(7)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快推进本市旧住房更新改造工作的若干意见》的通知	(9)
关于加快推进本市旧住房更新改造工作的若干意见	(9)

【部门规范性文件】

上海市发展改革委 市文化旅游局 市绿化市容局 市市场监管局关于印发《上海市游览参观点门票价格管理办法》的通知	(14)
上海市游览参观点门票价格管理办法	(14)
上海市发展改革委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市教委 市公安局关于印发《关于做好本市政府专职消防员落户等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17)
关于做好本市政府专职消防员落户等工作的意见	(17)
上海市发展改革委 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上海市市级建设财力投资补助和贴息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	(18)
上海市市级建设财力投资补助和贴息项目管理办法	(18)

【政策解读】

《鼓励留学人员来上海工作和创业的若干规定》的政策解读	(21)
《关于进一步做好本市公共信用信息修复工作的若干意见（试行）》的政策解读	(23)
《关于加快推进本市旧住房更新改造工作的若干意见》的政策解读	(25)
《上海市游览参观点门票价格管理办法》的政策解读	(26)
《关于做好本市政府专职消防员落户等工作的意见》的政策解读	(27)
《上海市市级建设财力投资补助和贴息项目管理办法》的政策解读	(27)

【市政府文件】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鼓励留学人员来上海工作和创业的若干规定》的通知

(2021年1月18日)

沪府规〔2021〕1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

现将《鼓励留学人员来上海工作和创业的若干规定》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按照执行。

鼓励留学人员来上海工作和创业的若干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新时代上海实施人才引领发展战略的要求，强化全球人才资源配置功能，实施更积极、更开放、更有效的海外人才引进政策，打造更具国际竞争力的创新创业综合生态体系和人才发展环境，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来上海工作和创业的留学人员，包括入外籍以及从港澳台地区出国的留学人员。

前款所指留学人员，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一)公派或自费出国(境)学习，并获得国(境)外学士及以上学位的人员；

(二)在国内获得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并到国(境)外高等院校、科研机构进修一年及以上取得一定成果的访问学者或进修人员。

第三条 本市重点引进战略性新兴产业和重点项目紧缺急需的高层次留学人员。

本规定所称的高层次留学人员除符合留学人员条件外，还需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一)在国际学术技术界享有一定声望，为某一领域的开拓者、奠基人或对某一领域的发展有过重大贡献的著名科学家；

(二)学术造诣高深，对某一专业或领域的发展有过重大贡献，在国际著名的学术刊物发表过有影响的学术论文，或获得过有国际影响的学术奖励，其成果处于本行业或本领域学术前沿，为业内普遍认可的专家、学者；

(三)在国(境)外著名高等院校、科研院所担任相当于副教授、副研究员及以上职务的专家、学者；

(四)在国(境)外政府机构、政府间国际组织、著名非政府机构中担任中高层管理职务的专家、学者；

(五)在世界知名企业担任高级管理职务的经营管理专家，或在著名跨国公司、金融机构担任高级技术职务，在知名律师(会计、咨询)事务所担任高级技术职务，熟悉相关领域业务和国际规则，有较丰富实践经验的管理和技术人员；

(六)主持过国际大型科研或工程项目，具有较丰富的科研、工程技术经验的专家、学者、技术人员；

(七)拥有重大技术发明、专利等自主知识产权或专有技术的专业技术人员；

(八)其他具有特殊专长并为本市紧缺急需的特殊人才。

高层次留学人员由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认定，各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能，做好相关服务工作。

(2021年第5期)

— 3 —

第四条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是本市留学人员工作的主管部门,负责制定和组织实施本市引进留学人员的政策、规划,建设留学人员来沪创新创业交流平台,增强本市对留学人员的吸引力、凝聚力,对引进留学人员信息进行综合分析,对有关工作进行效益评估等。

市科委、市教委、市公安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商务委、市财政局、市税务局、市经济信息化委、市卫生健康委、市交通委、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上海海关、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国家外汇管理局上海市分局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鼓励留学人员来上海工作和创业的相关工作。

第五条 政府有关部门和各留学人员创业园、留学人员社会团体及留学人员用人单位等要加强对留学人员思想政治、道德建设等方面的教育,使其自觉遵守法律法规规章和社会公德。同时,关心留学人员的工作和生活,为其在上海工作和创业提供便利。

第六条 建立上海市留学人员工作联席会议(以下简称“联席会议”)制度,联席会议由市相关部门、单位组成,主要研究解决留学人员工作中的重大问题。联席会议日常工作由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

各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设立留学人员服务窗口,做好留学人员来沪工作和创业的政策咨询、业务受理和服务保障工作。

第二章 留学人员为本市服务的方式

第七条 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及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鼓励留学人员利用自己的专业和优势,通过回国讲学、进行学术技术交流、创办企业、从事考察咨询、接受委托开展合作研究、开展中介服务、兼职等多种方式,为本市经济社会发展服务:

(一)在国家机关担任国家公务员(入外籍的除外)、顾问或咨询、技术专家;

(二)以技术入股或投资的形式创办高新技术企业;

(三)担任国有企业法人代表;

(四)在学校、科研院所、医疗机构、文化艺术院团、新闻媒体、金融机构、重点(开放)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以及其他企事业单位受聘担任或兼任专业技术职务、中高级管理职务、顾问或名誉职务;

(五)投资教育、健康医疗等产业或开办建筑设计、律师、会计、咨询等服务机构;

(六)利用先进科学技术、设备和资金等条件,与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各类企业等进行合作研究或建立合作研究开发基地;

(七)担任重大工程、重点项目的高级管理或技术职务;

(八)来本市讲学或进行学术、文化艺术等方面的交流;

(九)在境外开展接受委托科研项目的研发活动,或将境外科研项目委托本市有关研究单位、团体进行研发;

(十)依托境外的科研、教育、培训机构,与有关单位合作或接受委托,为用人单位培养人才,促进国际人才交流;

(十一)在本市注册中介机构为本市引进外资、技术、项目等提供中介服务,或在本市设立众创空间、技术转移机构等科技服务机构,对接国际创新资源,为国际创新成果孵化和转化开展创业孵化、技术转移等专业服务;

(十二)应聘在本市单位驻境外机构工作;

(十三)以其他方式为本市服务。

第八条 不断推进长三角地区留学人员工作一体化发展,推动跨区域合作、人力资源共享和高层次留学人才有序流动。鼓励留学人员通过各种形式,为长三角地区服务。

第三章 创办企业和其他经济实体

第九条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为留学人员来沪创办企业依法依规享受优惠政策提供资格认定等

相关服务,各有关部门依法依规为留学人员创办企业、享受相关待遇提供便利。

第十条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可先受理留学人员委托国内亲友代为申请创办企业享受优惠政策的资格认定,再由相关部门办理有关手续,以方便留学人员来上海投资创办企业。

第十一条 在国家和本市允许和鼓励投资的行业范围内,留学人员可利用技术专利、科技成果来上海作技术转让、技术承包、技术入股等,也可自办企业或与本市企业合资,还可用个人或境外注册公司的名义来上海投资。

第十二条 本市鼓励设立留学人员创业园。符合条件的留学人员创业园可享受高新技术开发区和经济技术开发区内孵化机构的优惠政策,并可引进和建立若干专业化风险资金或创业资金。

第十三条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留学人员创业园的归口管理,会同各区政府及相关部门加强对留学人员创业园的指导、扶持,定期对留学人员创业园进行考察评估。各级政府要积极支持创办留学人员创业园,关心留学人员创业园的发展和建设。建立留学人员创业园高新技术项目评估机制,选择技术含量高的企业进入创业园,使其真正成为高新技术企业孵化和创新科研成果转化的基地。

第十四条 各留学人员创业园应为留学人员创办企业提供注册、税收代办、商务、培训、高新技术认定、项目申报、法律咨询、国际合作等综合服务,鼓励各留学人员创业园提供研发、知识产权、投融资等各类专业服务,简化手续,减少环节,鼓励为注册在园区内的留学人员企业提供场租、资金扶持和信息服务等方面的优惠待遇。同时,协助留学人员企业按照程序申报国家和本市各类政府资助项目,鼓励对创新能力强、发展潜力大、市场前景好的留学人员企业给予一定数量的创业启动资金支持。

第十五条 本市鼓励和支持有条件的留学人员创业园建立为留学人员提供创业资本支持和融资担保的种子资金和担保资金,为园区内企业在吸引国际创业投资和争取上市等方面创造条件。

第十六条 留学人员企业可按照规定享受创业担保贷款、初创期创业组织社会保险补贴、创业场地房租补贴、优秀创业项目奖励、科技创新券等创业扶持政策。

第十七条 鼓励各类金融机构、境内外风险投资基金、民间资本等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设立留学人员风险投资基金。支持商业银行推进金融产品和服务方式创新,开发符合留学人员企业特点的金融产品,加强对留学人员回国创业的金融服务。鼓励担保机构和再担保机构为留学人员回国创办企业提供贷款担保和再担保服务。

第十八条 加大对留学人员企业知识产权保护力度。鼓励留学人员企业申请专利,符合规定的可申请减缴相关费用。留学人员的技术成果可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作价入股投资。

第十九条 鼓励留学人员企业申报设立博士后科研工作站,鼓励博士后科研工作站招收海外博士后进站开展科研活动,并对全职进站的优秀海外博士后给予经费资助。

第二十条 鼓励各高等院校及科研机构实验室向留学人员企业开放,支持留学人员企业建立企业技术中心或与高等院校、科研院所联合组建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并享受相关优惠政策。

第四章 相关政策待遇

第二十一条 来沪工作或创业的留学人员及其配偶、16周岁以下或在普通中学就读的子女,可按照本市有关规定,向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申请办理本市常住户口。高层次留学人员还可按照有关规定享受优惠待遇。

第二十二条 来沪工作或创业的留学人员及其配偶、子女,可按照本市有关规定,申请办理《上海市居住证》。其中,入外籍及其他符合条件的留学人员及其配偶、子女,可按照本市有关规定,申请办理上海市海外人才居住证(《上海市居住证》B证)。

第二十三条 各区政府要积极关心留学人员子女的入学升学。持《上海市居住证》B证的留学人员子女在学前教育阶段、义务教育阶段,可按照本市有关规定,由居住地教育行政部门按照就近原则,办理就读手续。其子女在国外生活5年以上并在国内语言文字适应期(3年)内参加本市初中升高中考的,可按照规定适当降低录取分数线。其子女在本市就读高中阶段并获得高中阶段学校毕业文凭的,可

根据有关规定在本市参加高考,报考在本市有招生计划的高等院校。符合条件的留学人员子女可入读本市外籍人员子女学校。

有关部门要积极创造条件,更好地满足留学人员外籍子女的就读需求。在外籍人员集中的区域,增设外籍人员子女学校。对引进的高层次留学人员,为其子女入读外籍人员子女学校提供便利。鼓励支持本市中小学为外籍人员子女随班就读创造更好条件。

第二十四条 持《上海市居住证》B证的外籍留学人员,可按照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现行做法办理工作许可,并可办理不超过居住证有效期的居留许可。留学人员所在单位应协助留学人员办理有关手续。

第二十五条 持《上海市居住证》B证的留学人员在上海工作期间,可按照规定参加本市职称评审、职业(执业)资格考试、职业(执业)资格注册登记。对符合条件的高层次留学人员,其海外专业工作经历、学术科研业绩、科技创新贡献等可作为参评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依据,不受本人国内任职年限限制。

第二十六条 持《上海市居住证》B证的外籍留学人员,可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参加社会保险。其未就业配偶及未满18周岁或者高中在读的子女可参加本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并享受相应待遇。符合条件的,可按照有关规定接续社会保险关系,并享受延迟申领养老金等相应待遇。

第二十七条 持《上海市居住证》B证的外籍留学人员,在与本市用人单位建立劳动(聘用)关系并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可按照本市有关规定缴存、提取住房公积金,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与本市用人单位解除或终止劳动(聘用)关系的,可按照规定办理住房公积金账户封存、转移等手续。

第二十八条 持《上海市居住证》B证的外籍留学人员,可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在本市申领或者换领机动车驾驶证、办理机动车注册登记手续、申请参加非营业性客车额度拍卖。

第二十九条 本市为外籍留学人员提供居留和出入境便利。外籍的高层次留学人员,可按照规定办理工作类居留许可(加注“人才”)或R字签证(人才签证);外籍的高层次留学人员或符合市场化人才认定标准的留学人员,经相关部门或工作单位推荐,可按照规定申请在华永久居留。

第三十条 本市多渠道筹措经费,用于高层次留学人员来上海创业、工作、短期讲学的资金资助和有关补贴。经费的筹集、使用、管理办法,由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会同市财政局、市税务局、市科委、市经济信息化委等部门制定。各区政府可相应设立必要的专项经费,支持高层次留学人员来沪创业和工作等。

第三十一条 本市有关部门、单位要关心高层次留学人员配偶的择业,同等条件下要给予优先录用。

第三十二条 经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认定的高层次留学人员,可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享受办理落户和《上海市居住证》B证“绿色通道”、开立个人自由贸易账户、通关便利等待遇。

第三十三条 未入外籍的留学人员可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报考本市国家公务员职位。市公务员局可结合留学人员的特点,根据政府机关的需求,组织符合规定的留学人员参加国家公务员招录考试,并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将符合条件的留学人员录用为国家公务员。

第三十四条 鼓励本市保险企业开发适应留学人员医疗需求的商业医疗保险产品,探索搭建面向高层次留学人员的本市保险企业国际商业医疗保险信息统一发布平台。鼓励支持具备条件的医院进一步改善留学人员的就医环境,加强与国内外保险公司合作,加入国际医疗保险的直付网络系统。支持市场主体建立第三方国际医疗保险结算平台。

第三十五条 留学人员在本市的工作报酬,可根据其所任职务和本人的贡献情况,由聘用单位与本人协商后从优确定。高校、科研院所等高层次人才集聚的事业单位对不超过本单位在编人数一定比例的,可自主认定优秀留学人员为高层次人才,采用年薪制、协议工资制等方式自主决定薪酬水平,不受单位绩效工资总量限制。

第三十六条 留学人员在本市工作期间的住房,由聘用单位与本人协商解决。可由聘用单位以合约形式提供住房,也可按照住房货币化的原则,由个人租用或购买住房。鼓励各区、产业园区和企业向优秀科技创新创业留学人员提供租房补贴或实物房源租赁。

第三十七条 留学人员回国设立外商投资企业的出资、利润、资本收益、资产处置所得、清算所得等,可以依法以人民币或者外汇汇入、汇出。

第三十八条 留学人员因科研、教学所需从境外进口科教用品等,应依托其所在的具有免税资格的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等单位向海关提出申请,海关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减免税手续。如需对外支付进口货款,可凭进口合同、发票、进口付汇报关单等材料,到各外汇指定银行办理购汇手续。

第三十九条 对在本市工作和创业的杰出留学人才,根据有关规定予以表彰,积极营造尊重人才的良好氛围。

第五章 附 则

第四十条 本规定自 2021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6 年 1 月 31 日。

【市政府办公厅文件】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 《关于进一步做好本市公共信用信息 修复工作的若干意见(试行)》的通知

(2021 年 1 月 15 日)

沪府办规〔2021〕1 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关于进一步做好本市公共信用信息修复工作的若干意见(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按照执行。

关于进一步做好本市公共信用信息 修复工作的若干意见(试行)

为加快推进本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保障信用信息主体权益,优化全市营商环境,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失信约束制度构建诚信建设长效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49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信用中国”网站及地方信用门户网站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机制的通知》(发改办财金〔2019〕527 号)和《上海市社会信用条例》,现就进一步做好本市公共信用信息(以下简称“信用信息”)修复工作提出若干意见如下:

一、明确修复范围

鼓励信用信息主体通过主动改正失信行为、消除不良社会影响等方式修复失信信息。信用信息主体可就自身被归集至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各区信用平台的下列信息申请修复:欠缴依法应当缴纳的税款、社会保险费、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的信息;提供虚假材料、隐瞒真实情况,侵害社会管理秩序和社会公共利益的信息;拒不执行生效法律文书的信息;适用一般程序作出的行政处罚信息;法律、法规和国家规定的其他信息。

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修复,依照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规定的条件、程序等要求执行,符合修复条件的,相关部门和单位要按照规定及时移出名单。移出后,可按照本意见规定进行信用信息修复。

(2021 年第 5 期)

— 7 —

人民法院裁定批准破产重整计划、依法直接批准破产重整计划草案或裁定认定和解协议的案件，破产重整企业存在失信信息的，债务人的管理人可持人民法院出具的批准重整计划裁定书、批准重整计划草案裁定书或认可和和解协议裁定书申请修复相关失信信息。人民法院归集的裁判文书和失信被执行人信息按照最高人民法院有关司法解释执行。

二、依法确定修复主体

信用信息修复工作实行信息“谁产生，谁修复”的原则，由原失信信息提供单位（即原行政行为作出单位）负责信用信息修复申请的受理、审查、决定、意见反馈和信用信息主体知情权保障等工作。

三、准确把握修复条件

按照失信行为造成后果的严重程度不同，失信信息修复分别适用以下情形，法律法规规章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一）情节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失信行为信息，修复应符合以下条件：已改正失信行为、消除社会不良影响；作出信用承诺。修复申请提起时，应距原行政行为作出之日满三个月。

（二）情节较严重、有一定社会危害性的失信行为信息，修复应符合以下条件：已改正失信行为、消除社会不良影响；作出信用承诺。修复申请提起时，应距原行政行为作出之日满六个月。申请修复行政处罚信息的，已按照国家要求参加信用修复培训并提交信用报告。

（三）涉及以下特定严重失信行为的信息，在五年查询期限内不可修复：

1. 在食品药品、生态环境、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消防安全、强制性产品认证等领域被行政机关处以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吊销执照或者行政拘留的行政处罚信息。

2. 因贿赂、恶意逃废债务、恶意拖欠货款或者服务费、恶意欠薪、非法集资、合同欺诈、传销、无证照经营、制售假冒伪劣产品和故意侵犯知识产权、出借和借用资质投标、围标串标、虚假广告、侵害消费者或者证券期货投资者合法权益、严重破坏网络空间传播秩序、聚众扰乱社会秩序等行为，被行政机关处以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吊销执照或者行政拘留的行政处罚信息。

3.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不可修复的其他信息。

四、严格遵守修复流程

各部门、各单位要将失信信息修复工作纳入“一网通办”。为确保失信信息修复工作合法、审慎、有效、及时开展，要严格按照下列程序操作：

（一）提出申请

信用信息主体可通过“一网通办”网站，或者直接向原失信信息提供单位提出申请。申请时，应提交信用信息修复申请表、身份证明登记证件复印件（加盖公章，自然人应签名）、信用信息修复承诺书、改正失信行为和消除不良影响的证明材料以及行业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材料。

信用信息主体还可选择通过“信用中国（上海）”网站或者前往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提交修复申请。

信用信息主体通过“一网通办”“信用中国（上海）”网站，或者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提交申请的，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应在收到申请后 1 个工作日内，将申请材料转交原失信信息提供单位。

（二）申请受理

原失信信息提供单位在收到材料后，应在 2 个工作日内审查申请文件的完整性和规范性，并决定是否受理。申请材料不齐全或形式不符合要求的，原失信信息提供单位应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补正相关材料，补正后符合要求的，予以受理。

（三）修复认定

原失信信息提供单位应对申请材料进行核查，自受理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予以修复的决定，并书面告知信用信息主体。情况复杂，不能在规定期限内办结的，可以适当延长，但是延长期限最多不超过 3 个工作日，延期情况需及时告知信用信息主体和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

原失信信息提供单位在完成审查后，要及时将修复结论书面反馈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

(四)信息处理

原失信信息提供单位同意修复的,应撤下各自相关网站上公示的信息,法律、法规以及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应在收到同意修复意见之日起的2个工作日内,在信用信息主体的信用报告中注明修复状态,并撤下该失信信息在“信用中国(上海)”网站上的公示。失信信息在区信用网站公示的,各区发展改革委在收到同意修复意见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同步撤下公示。

失信信息属于“信用中国”网站公示的行政处罚信息的,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还应在收到修复意见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按照国家要求,将修复材料推送至国家信用中心。

五、建立健全工作机制

(一)加强组织领导。市、区发展改革委要加强对区域内信用修复工作的综合协调,强化指导监督。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办公室要定期汇总各单位办理修复状况,并对逾期不反馈修复意见等情况予以通报。

(二)落实主体责任。各市级行业主管部门要结合实际,进一步细化失信行为严重程度认定标准和修复条件,并于2021年3月15日前,制定本行业领域信用信息修复制度标准。相关制度标准出台前,市级行业主管部门要加强对各区工作指导,确保修复工作依法依规有序开展。原失信信息提供单位要精简办事流程,加快修复办理,确保在规定时限内出具修复意见。

(三)完善服务支撑。市大数据中心、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要做好信用信息修复在线申请专栏的建设、运营和维护工作。为便利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修复,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要在“信用中国(上海)”网站开设专栏,集中公示不同类型严重失信主体名单退出条件,为需经申请退出名单的主体提供在线申请服务。

(四)保障信息主体权益。信用信息主体有权查询自身信用报告。各市级行业主管部门要及时公开相关领域信用修复的文件、修复条件、申请材料等事项,并汇总至“一网通办”和“信用中国(上海)”网站进行集中公示。原失信信息提供单位要在规定的时限内,告知信用信息主体修复进展和结论。

本意见自2021年3月1日起试行,有效期至2023年2月28日。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快推进本市旧住房更新改造工作的若干意见》的通知

(2021年1月15日)

沪府办规〔2021〕2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关于加快推进本市旧住房更新改造工作的若干意见》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按照执行。

关于加快推进本市旧住房更新改造工作的若干意见

旧住房更新改造是重要的民生工程 and 民心工程,也是城市更新的重要组成部分。为进一步完善本市旧住房更新改造工作机制,做好城市更新和存量住房改造提升工作,传承城市的历史、文化、内涵,多渠道、多途径改善市民居住条件,切实提高人民群众的幸福感和获得感,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23号),现就加快推进本市旧住房更新改造工作

(2021年第5期)

— 9 —

提出若干意见如下：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上海重要讲话精神，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城镇老旧小区改造的一系列决策部署，适应具有世界影响力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国际大都市建设需要，紧紧围绕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把旧住房更新改造放在城市更新体系中更突出的位置，践行“人民城市人民建，人民城市为人民”重要理念，“留改拆”并举，创新工作机制，提高改造水平，加快推进旧住房更新改造，进一步改善居住品质，让人民群众生活更方便、更舒心、更美好。

(二)基本原则

1.坚持有机更新，存量提质与增量优化相结合。按照“整体性、系统性、宜居性、包容性”的总体要求，推动城市有机更新向集约型、内涵式发展，培育发展新动能，逐步实现城市结构调整优化，有效促进城市更新与社会经济融合发展。

2.坚持以人为本，政府扶持与居民参与相结合。按照“共建、共治、共享”的要求，加大政府扶持力度，激发居民参与改造的积极性，实现问题共找、方案共定、资金共筹、改造共管、效果共评、成果共享。

3.坚持因地制宜，区域统筹与精准施策相结合。根据房屋基本情况和居民改造意愿，因地制宜、精准施策，统筹做好区域规划、空间优化、功能转化等工作，结合房屋改造，完善各类社区公共配套设施和服务设施。

4.坚持多策并举，政策引导与市场参与相结合。充分发挥政策导向作用，引导社会各方积极参与改造。鼓励和吸引社会资本有序参与，发挥市场化配置资源要素的重要作用，实现多方共赢。

5.坚持文脉传承，保留保护与改善民生相结合。在挖掘和传承城市文脉的基础上，落实历史建筑修缮保护要求，兼顾功能完善和品质提升，形成历史建筑保护长效管理机制。

6.坚持修管并举，更新改造与社区治理相结合。加强与基层党组织建设、居民自治机制建设、社区服务体系建设的有机结合，搭建沟通议事平台，开展小区党组织引领的多形式基层协商，引导确定改造后小区的管理模式、管理规约及业主义事规则，共同维护改造成果。

(三)工作范围

本市旧住房更新改造范围主要包括 2000 年底前建成，使用功能不完善、配套设施不健全、群众改造意愿迫切的老旧小区，有条件的区可以适当将 2005 年底前建成的小区纳入改造范围。

(四)目标任务

“十四五”期间，进一步完善旧住房更新改造实施机制，不断提升建筑设计水平，建立健全标准规范体系。消除安全隐患，提升居住功能，改善环境质量，优化管理服务。努力把老旧小区打造成生活空间宜居适度、生活要素布局合理、传统现代有机交融的美丽家园。

具体包括：全面完成非旧改地块无卫生设施旧住房改造；全面启动以拆除重建（含原址改建）为主的 280 万平方米不成套职工住宅和小梁薄板房屋的更新改造；力争 2000 年底之前建成、纳入改造范围、符合改造条件的各类旧住房改造实现全覆盖；实施 5000 万平方米各类旧住房的更高水平更新改造；逐步建立对重要路段、重点区域、重要建筑的周期性更新改造机制。

二、更新改造方式及内容

(一)加快推进旧住房成套改造

重点推进拆除重建改造。针对建筑结构差、安全标准低、无修缮价值的不成套职工住宅和小梁薄板等存在安全隐患的房屋，根据《上海市拆除重建改造设计导则》，按照“能改愿改则应改尽改”的原则，通过实施拆除重建改造，实现房屋安全隐患彻底消除、厨卫功能全面完善、配套设施综合提升。

继续实施贴扩建改造。对确无条件实施拆除重建改造的不成套职工住宅，通过对房屋加层扩建或在北侧、南侧加建，完善厨卫使用功能的贴扩建改造。

持续开展里弄房屋内部整体改造。对厨卫合用的保留保护里弄房屋，在保留空间肌理和整体风貌

的前提下,通过局部加高、拆除复建、调整房屋内部平面布局、抽户等方式进行改造,实现成套独用或每户均配备厨卫设施,更高水平实施里弄房屋内部整体改造。

鼓励结合抽户实施旧住房成套改造。针对改造后使用面积达不到最低使用面积要求、房屋所在的具体部位妨碍增设厨卫空间排布、无法实现在改造范围内原地安置等情况,根据改造方案确定抽户对象,通过实物或货币化安置方法,将改造范围内部分房屋置换,减轻房屋使用强度,完善厨卫等房屋基本使用功能,实现建筑优化利用。

改造后的公有住房,按照实际确定房屋类型,换发租赁凭证,并调整租金标准。其中,符合公有住房出售条件的,可纳入出售范围。

(二)着力提升旧住房修缮改造水平

加大屋面及相关设施改造、厨卫综合改造等旧住房修缮改造力度。按照“内外兼修”的要求,通过对小区基础设施改造及房屋屋面、外墙、楼梯等公共部位维修,提升小区环境、完善房屋基本功能、改善房屋绿色节能性能。同时,因地制宜完善无障碍坡道等适老化设施,满足居民对住房安全的需要和基本生活的需求。

持续完善住宅小区基本功能。按照“便民、利民、少扰民”的原则,在旧住房修缮改造中,将管线入地、二次供水、消防设施建设、停车设施建设、积水点排除、环境整治、违法建筑整治等统筹实施。鼓励在满足日照、间距等环境要求的前提下,挖掘小区内部空间,新建门卫间、智能末端配送设施、地下停车库、社区服务中心等配套设施。

不断扩大社区服务供给。合理拓展改造实施单元,推进相邻小区及周边地区联动改造,通过整合盘活社区区域资源,完善配套设施,优化使用功能,形成社区服务设施、公共空间共建共享的新局面。对社区内慢行通道、广场绿地、社区服务设施等多种类型的空间和设施进行改造提升,实现社区空间重构,功能复合利用。

进一步强化建筑设计理念。以“小区、街区、社区”为更新单元,通过统筹协调旧住房更新改造建筑风格,结合实施空调外机等外立面附属设施整治提升,不断改善老旧住房外立面品质。

(三)持续推进保留保护建筑修缮

对本市各类保留保护历史建筑,按照整体历史风貌和建筑本体特色的保留保护要求,分级保护、分类施策,促进保护更新与活化利用。

积极实施优秀历史建筑的保护修缮。根据《上海市历史风貌区和优秀历史建筑保护条例》的相关要求,按照修旧如旧和保护利用兼顾的原则,实施合理改造和优化。必要时,可在综合评估的基础上,结合使用功能完善,通过局部改建等方式,实施保护性修缮。

加强保留历史建筑的保护更新。在加强历史建筑保护、保留历史肌理的基础上,采用规划保留、拆除复建、拆除新建或局部加高等方式,进行保留更新和重新利用。

有序推进历史风貌区内房屋整体修缮。充分挖掘历史风貌区的存量房屋,通过对风貌区各类保留保护房屋文化价值、保护现状、管理利用状况进行评估,推进既有建筑的功能转换。结合新建、配建、扩建的方式,完善区域配套设施,提升服务功能,实现风貌区的整体保护和活化利用。

(四)有序实施既有多层住宅加装电梯

聚焦既有多层住宅加装电梯,按照“能加尽加,愿加快加”的原则,进一步完善政策机制,推进基层社会治理创新,以更快速度、更高水平、更大力度推进加装电梯工作。

完善服务配套。在尊重居民意愿的基础上,形成“自下而上”“自上而下”的双向推进机制;推进加装电梯“一网通办”,实现行政审批“一站式”服务;明确管线配套单位办事流程、办理时限和收费标准;鼓励“电梯设备+维保服务”一体化采购模式。

加强安全质量监管。充分运用市场机制和信用体系,推动电梯制造和项目设计、施工、安装等参建单位质量安全责任落地。强化建设管理、特种设备管理等部门的事中事后监管。

三、组织实施机制

（一）建立专项改造计划的编制机制

本市旧住房更新改造工作目标任务纳入住房发展“十四五”规划。各区政府根据本辖区老旧小区实际情况，开展存量旧住房摸底调查，编制本区旧住房更新改造总体规划，确定辖区内旧住房更新改造的总体目标、发展方向和“一小区一方案”的更新改造策略，并形成区级“十四五”旧住房更新改造实施计划，通过年度计划动态调整，滚动实施。

（二）建立改造区域的评估机制

涉及规划、土地审批的拟更新改造老旧小区，由区房屋管理部门会同规划资源等部门根据单元规划和社区现状，结合居民意愿、更新改造需求、地区发展需要等，梳理评估拟更新改造老旧小区的既有规划情况以及更新改造设想对规划基础设施和地区发展的影响，评估和比选旧住房更新改造实施路径。同时，评估满足老旧小区更新改造回搬与增量需求所需的公共要素清单，并按照实施紧迫度、服务半径合理性以及实施可行性，明确区域公共要素规划建设方案。区域评估应组织公众参与，征求利益相关人和社会公众的意见。

（三）建立提升改造设计的保障机制

推动社区规划师、建筑师和设计师进社区，参与旧住房更新改造，将专业设计意见、居民群众诉求和公共利益进行整合，推进项目有序实施。对重要路段、重点区域、重要建筑的旧住房更新改造，实施项目方案评审制度，在消除安全隐患的同时，提升城市品质和立面效果。

（四）强化统筹资源的协调机制

健全政府统筹、条块协作、部门共管的工作机制，进一步强化旧住房更新改造年度计划与电力、通信、供水、排水等专项改造计划的统筹。充分利用老旧小区更新改造资源，深入挖掘和整合小区内及周边各类闲置空地、公有资源、闲置房屋，用于老旧小区环境和公共配套设施、服务设施的建设。鼓励小区联动改造，实现公共服务设施和公共空间共享。

（五）强化居民共建的参与机制

完善旧住房更新改造党建引领的群众工作机制，形成基层党组织领导，社区居委会配合，业委会、物业服务企业等参与的协商议事机制。通过在旧住房更新改造过程中打造民意“直通车”、公众“议事厅”，实现更新过程共同参与、更新成果无缝移交、物业服务同步提升。加强专项维修资金续筹和公房租金管理，促进形成质价相符的物业服务体系，提升改造后小区的自我管养能级。

四、支持政策

（一）规划政策

对提供城市公共空间、保障性住房等公共要素和落实保留保护要求的旧住房更新改造项目，在符合区域发展导向的前提下，允许按照区域评估情况，在满足服务配套和城市安全要求、落实公共要素和全生命周期管理的基础上，进行用地性质、建筑容量和建筑高度的适度调整。支持符合风貌保护要求的更新项目新增建筑用于公益性功能。

对拆除重建项目，改造范围内多层居住建筑之间的建筑间距，应符合《上海市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以下简称《技术规定》），如确有困难，应不小于原有倍数关系。改造范围内的多层居住建筑、高层居住建筑之间的建筑间距，应符合《技术规定》，如确有困难，应满足《技术规定》确定的日照要求和多层、高层住宅最小间距要求。改造范围内建筑与改造范围外建筑之间的建筑间距，应符合《技术规定》。同时，改造后的建筑间距应符合消防间距等标准要求。

对贴扩建项目，改造范围内建筑之间的建筑间距，在满足消防、安全等要求的前提下，原则上按照《技术规定》中有关浦西内环线以内地区的规定标准折减10%执行。改造后的建筑底层为非居住用途的，计算建筑间距时可将底层高度扣除，但不得再按照前述规定进行折减。改造范围内建筑与改造范围外建筑之间的建筑间距，应符合《技术规定》，改造前原有建筑间距不符合《技术规定》的，改造后不得减小原有建筑间距。

（二）土地政策

鼓励充分利用小区既有用地,加强集约混合利用,按照规划,用好空闲地和地下空间。在不违反规划且征得居民同意的前提下,用于改善原住户居住条件、完善公益性配套设施的建筑增量,免于办理用地手续,不再增收土地价款。

支持按照规划,进一步提高土地利用效率,在居民同意开发运营机制、土地使用权属、利益分配方案的前提下,允许将建筑增量用于保障性住房、租赁住房 and 经营性配套设施的收益用以平衡改造成本,根据用途办理相应用地手续。项目周边不具备独立开发条件、符合扩大用地要求的零星土地,可通过扩大用地方式结合改造。

支持引入市场主体参与旧住房更新改造,由区政府组织公开遴选市场主体,接受业主委员会、公房产权单位或管理单位委托实施更新改造。

除拆除重建外的成套改造项目,免于办理土地核验手续。

(三)建设标准

拆除重建项目中,涉及地基基础、主体结构安全性和消防等方面的强制性标准,原则上按照现行住宅设计标准进行施工图审查,其他涉及套型设计、建筑功能及有关配套方面的标准,依据《上海市拆除重建改造设计导则》进行施工图审查。

项目更新改造后配建的绿地面积、机动车停车位数量、既有民防工程防护能力,原则上不得低于原有水平。拆除重建项目应按照现行标准配建机动车停车位,受建设条件限制无法按照标准配置停车位的,应综合考虑居民实际需求、户型比例、户均面积以及所处区域的道路交通、公共交通服务水平等因素,内外结合,形成专项方案,合理确定配建机动车停车位规模。

(四)财税政策

1.财政政策。市、区两级财政安排专项资金,对旧住房更新改造项目予以支持。同时,结合“美丽家园”建设,支持对2000年底前建成的各类老旧小区实施改造。鼓励各区通过发行地方政府债券,筹措改造资金。

2.税费政策。电力、通信、市政等专业经营单位参与政府组织的旧住房更新改造的,其取得所有权的设施设备配套资产改造所发生的费用,可作为该设施设备的计税基础,按照规定计提折旧并在企业所得税前扣除;所发生的维护管理费用,可按照规定计入企业当期费用税前扣除。在旧住房更新改造中,为社区提供养老、托育、家政等服务的机构,提供养老、托育、家政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并减按90%计入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用于提供社区养老、托育、家政服务的房产、土地,可按照现行规定,免征契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和不动产登记费等。采用拆除重建等方式进行旧住房更新改造的项目,根据有关规定享受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减免政策;符合不宜修建民防工程情形的,免征民防工程建设费。

3.金融政策。鼓励商业银行加大产品和服务创新力度,在风险可控、商业可持续前提下,依法依规对实施城镇老旧小区改造的企业和项目提供信贷支持。支持商业银行、基金公司等机构创新金融产品,改善金融服务,为旧住房更新改造项目及居民户内改造和消费提供融资支持。

4.公积金政策。居民可提取住房公积金,实施既有多层住宅加装电梯。

(五)其他

符合规划要求,且已办理项目竣工验收的成套改造项目,可办理相关不动产登记。

旧住房更新改造涉及利用闲置用房等存量房屋建设各类公共服务设施的,可在一定期限内暂不办理变更用地主体和土地使用性质的手续。增设服务设施需要办理不动产登记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应积极办理。

司法行政部门要加强对旧住房更新改造工作的法律咨询、人民调解等工作。各级行业主管部门要积极协调审判机关开展旧住房更新改造工作的司法调解。

五、配套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市城市更新和旧区改造工作领导小组下设旧住房更新改造工作小组,负责相

关配套政策制定、目标任务落实及重要事项协调等工作,旧住房更新改造工作小组设在市房屋管理局。市房屋管理局牵头负责本市旧住房更新改造工作,指导各区开展旧住房更新改造工作。市发展改革、财政、建设、规划、交通、绿化等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各自职责,指导、监督旧住房更新改造工作。

(二)落实属地责任。各区政府要落实主体责任,调动各方资源抓好组织实施,健全工作机制,落实好各项配套支持政策。各区房屋管理部门负责旧住房更新改造工作管理,区级相关职能部门要主动服务,优化程序,为旧住房更新改造提供高效的行政服务环境。街镇要配合做好旧住房更新改造相关工作,充分发挥宣传教育、组织动员等方面的优势。

(三)加强宣传引导。各有关部门要加强新闻宣传,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完善信息公开制度,让市民群众及时了解旧住房更新改造的法规政策和实际进展;尊重市民群众的选择权、参与权、知情权和监督权,及时回应群众关切。

本意见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5年12月31日。

【部门规范性文件】

上海市发展改革委 市文化旅游局 市绿化市容局 市市场监管局关于印发《上海市游览参观点 门票价格管理办法》的通知

(2020年12月21日)

沪发改规范〔2020〕23号

各区发展改革委、文化旅游局、绿化市容局、市场监管局,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游览参观点价格行为,维护旅游市场价格秩序,保护消费者、经营管理者合法权益,促进本市旅游业健康发展,我们对《上海市游览参观点门票价格管理办法》进行了修订。现将修订后的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上海市游览参观点门票价格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游览参观点价格行为,维护旅游市场价格秩序,保护消费者、经营管理者合法权益,促进本市旅游业健康发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完善国有景区门票价格形成机制 降低重点国有景区门票价格的指导意见》(发改价格〔2018〕951号)、《上海市定价目录》等法律法规和文件要求,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上海市区域内自然景观、人文景观、各类公园及其他类型游览参观点,不含宗教活动场所。

第三条 各级价格主管部门是游览参观点门票及相关服务价格的主管部门,依法对游览参观点门票及相关服务价格实施管理。

各级文化旅游、绿化市容、市场监督等管理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加强对游览参观点的管理。

第四条 游览参观点门票及相关服务价格实行政府指导价和市场调节价。

(一)利用公共资源(国家自然资源、文化资源、政府性资金等)建设的游览参观点门票价格以及游览参观点内游客无法自主选择的交通运输等服务价格,实行政府指导价。

(二)非依托公共资源建设的游览参观点门票及相关服务价格,实行市场调节价。

第五条 制定或调整实行政府指导价管理的游览参观点门票价格,应当严格按照《政府制定价格行为规则》(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第7号令)、《上海市政府制定价格行为规则》的规定,履行定价成本监审或成本调查、听取社会意见、合法性审查、集体审议、作出价格决定并及时向社会公告等程序。降低门票价格可按有关规定采取简易程序。游览参观点实行免费开放的,及时向社会公告,不需履行其他定价程序。

第六条 实行政府指导价的游览参观点门票价格,采取市和区分级管理方式,通过管理目录予以划分,进行动态调整。

(一)市价格主管部门负责制定全市门票价格管理规定,制定发布市级管理目录,制定在国内外享有较高声誉、游览人数较多、具有代表性的游览参观点门票价格,协调平衡全市门票价格水平,指导各区门票价格管理工作;

(二)区人民政府制定辖区内未纳入市级管理目录的游览参观点门票价格,其所属价格主管部门负责价格制定具体工作并制定发布本级管理目录;

(三)以市级(及以上)财力投入为主的新建游览参观点门票价格管理层级由市价格主管部门确定。其他新建游览参观点门票价格由所在区人民政府制定;

(四)游览参观点内交通运输服务价格管理权限与所在景点门票价格管理权限保持一致。

第七条 实行政府指导价的游览参观点门票价格,应当按照“补偿合理运营成本,保持收支总体平衡”的原则制定,并保持价格基本稳定、从严控制价格上涨。

(一)门票定价成本应严格限定在游览参观点游览区域范围内维持游览参观点正常运营所需的合理支出,主要包括:

(1)自然、文化遗产等资源保护支出;

(2)为游客提供基本游览服务所发生的设施运行维护、人员薪酬、财务费用等方面的成本支出;

(3)为游客提供基本游览服务所需的固定资产折旧。

游览参观点支出中依法应由各级政府承担部分,以及与游览参观点正常运营无关的支出,不得计入游览参观点门票定价成本;各级政府提供的补贴和已通过单独收费补偿部分,以及游览参观点特许经营收入,应冲减游览参观点门票定价成本。

(二)公益性的城市公园、博物馆、纪念馆等游览参观点,除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和珍贵文物收藏单位外,应当逐步实行免费开放。

(三)游览参观点内游客无法自主选择的索道、观光车、游船等交通运输项目要按照有利于保护资源和环境,方便游客,维护消费者和经营管理者合法权益的原则核定价格。

门票实行市场调节价的游览参观点,经营者在制定或调整门票价格时应当依据经营成本、市场供求状况等因素制定,并遵循公平、合法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为消费者提供质价相符的服务。

第八条 游览参观点门票原则上实行一票制,实行政府指导价管理的游览参观点的下列门票价格需经价格主管部门核定:

(一)游览参观点(含免费开放的游览参观点)内经上级主管部门批准设立的特殊参观点,需要单独设置门票的;

(二)为方便游客,将普通门票和特殊参观点门票或相邻的游览参观点门票合并成联票的;

(三)游览参观点(含免费开放的游览参观点)内举办临时展览(活动),需要临时性收取门票或调整门票价格的。

季节性较强的游览参观点,可以分别制定淡季、旺季门票价格,淡旺季票价应保持合理比价关系。

第九条 支持游览参观点经营管理者结合自身实际,举办主题鲜明、观赏价值高的临时展览(活动),更好满足人民美好生活需要。

实行政府指导价管理的游览参观点(含免费开放的游览参观点)内举办临时展览(活动)原则上应当免费。对确有观赏价值、成本投入较大的临时展览(活动),由游览参观点经营管理者提出申请,经上级

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并经价格主管部门批准,可以收取门票或调整门票价格。

实行政府指导价管理的游览参观点举办收费临时展览(活动)的累计时间每年不得超过6个月。

第十条 申请制定或调整实行政府指导价的游览参观点门票价格,由经营管理者提出书面申请,经有关业务主管部门审核后报价格主管部门。申报材料主要包括:

(一)经营管理者相关资质材料;

(二)游览参观点基本情况,有资质的中介机构出具的近三年经营状况的审计报告;新建游览参观点应提供建设投资、运营管理等相关资料;

(三)拟制定或调整门票价格的依据、理由,单位调价额和调价幅度;

(四)门票价格制定或调整对经济、社会的影响分析;

(五)上级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六)价格主管部门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第十一条 实行政府指导价管理的游览参观点,提高门票价格应当提前6个月向社会公布,同一门票价格上调频率不得低于3年,法定节假日期间及之前1个月内,不得以任何形式提高游览参观点门票价格。举办临时展览(活动)需收取门票或调整门票价格的,公布时间可适当缩短。

游览参观点在政府指导价范围内调整具体价格水平、淡旺季票价执行时间等,应当提前3个月向社会公布,并抄报价格主管部门,实行旺季上浮的总时间每年不超过6个月。

第十二条 实行政府指导价管理的门票价格,一次提价调整幅度为:50元以下的不超过原票价35%;50元至100元的(含50元)不超过原票价30%;100元至200元的(含100元)不超过原票价25%;200元以上的(含200元)不超过原票价15%。以上调价幅度以旺季票价为准。游览参观点对旅行社等团购门票价格优惠超过20%的,要重新核定其门票价格。

第十三条 区级制定的游览参观点门票价格,一般不得高于市级管理的同类型游览参观点门票价格。确有特殊情况的,核定前应当征得市价格主管部门的同意。

将不同游览参观点的门票或者同一游览参观点内不同游览场所的门票合并出售的,合并后的价格不得高于各单项门票的价格之和,且游客有权选择购买其中的单项票。

第十四条 实行政府指导价管理的游览参观点在指导价幅度内制定具体门票价格后15日内,实行市场调节价的游览参观点在自主制定、调整门票价格后15日内,应将门票价格、优惠措施等信息报送价格主管部门。

第十五条 实行政府指导价管理的游览参观点门票价格实行以下优惠政策:

(一)对身高1.3米(含)以下或6周岁(含)以下的儿童实行免票;

(二)对6周岁以上、18周岁及以下的未成年人、全日制大学本科及以下学历学生实行半票;

(三)对60周岁(含)以上老年人实行减免;

(四)对持有效证件的残疾人实行免票;

(五)对持有效证件的现役军人、残疾军人、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现役军人家属按规定享受减免门票的优待;

(六)在职、退休、残疾消防救援人员(含政府专职消防员)和消防救援院校学员凭有效证件参观游览公园、风景名胜区、面向公众开放的文物和博物馆单位等,享受与现役军人同等减免门票的优待;

(七)红色旅游景点、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应当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对学生等群体参观实行优惠;

(八)法律法规、政策文件规定的其他应予优惠的情形;

(九)游览参观点要逐步建立免费开放日制度。

实行市场调节价的游览参观点可以参照上述优惠措施执行。

游览参观点经营管理者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进一步扩大优惠范围或加大优惠力度。

第十六条 游览参观点应严格落实明码标价规定,在其网站和收费场所等醒目位置公示门票价格、与门票相关的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门票减免具体范围和标准以及单独收费的相关服务等价格;设有通

票、联票的景区,其通票、联票价格及与通票、联票相关的收费项目、收费标准,减免具体的范围和标准也应一并公示。

境外游客较多的游览参观点应当使用中、英文或两种以上文字公示上述规定内容。

第十七条 游览参观点门票及景区内交通运输服务价格,对本地外地游客应当一视同仁,同质同价,不得区别对待。

第十八条 实行政府指导价管理的门票价格制定后,价格主管部门应当对门票价格执行情况进行跟踪调查和监测,每3年进行一次评估,重点评估游览参观点游客数量变化、运营成本变动、收支节余等情况,以及社会各方面对门票价格的意见,根据评估结果及时调整门票价格。

第十九条 价格主管部门应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健全游览参观点价格失信惩戒机制,将游览参观点经营管理者不执行有关价格政策以及扰乱游览参观点价格秩序行为的处罚信息纳入市公共信用服务平台,依法依规实施联合惩戒。

第二十条 对存在价格违法行为或违反相关行业规定的,由相关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等法律、法规予以处罚。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上海市文化和旅游局、上海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2021年2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6年1月31日。上海市物价局、上海市旅游局、上海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关于印发〈上海市游览参观点门票价格管理办法〉的通知》(沪价费〔2012〕002号)同时废止。

上海市发展改革委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市教委 市公安局关于印发《关于做好本市 政府专职消防员落户等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2020年12月25日)

沪发改规范〔2020〕24号

各有关单位: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关于做好本市政府专职消防员落户等工作的意见》印发,请按照执行。

关于做好本市政府专职消防员落户等工作的意见

为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加强上海市消防救援队伍职业保障的意见》(沪委办〔2020〕31号),进一步完善有利于本市消防救援队伍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保障机制,现就做好本市政府专职消防员落户等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参照《上海市居住证积分管理办法》(沪府发〔2017〕98号)、《持有〈上海市居住证〉人员申办本市常住户口办法》(沪府规〔2019〕45号)及非上海生源应届普通高校毕业生进沪就业等政策,结合消防救援职业特点,进一步明确本市政府专职消防员申办户籍、居住证积分等相关条件,加大职业保障力度。

二、相关申办条件

(一)居住证转办常住户口

在申办居住证转办常住户口时,2020年及以前入职的本市政府专职消防员,其入职年限可视作持

有居住证年限。参照临港新片区技能类人才相关评定做法,将本市政府专职消防员纳入行业代表性企业自主评定技能等级的范围,需经市消防救援管理部门自主评定并达到一定技术水平。在高风险区域或特殊危险岗位工作满5年的,持证及参保年限可缩短至5年。

(二)非上海生源应届高校毕业生落户

非上海生源应届普通高校毕业生从事本市政府专职消防员工作,在申办本市户籍时,享受重点扶持用人单位相应加分。

(三)申办居住证积分

纳入行业代表性企业自主评定技能等级的本市政府专职消防员,达到一定技术等级水平,可取得相应积分。达到居住证积分标准分值的人员,可享受本市相应公共服务。

(四)配偶子女随迁

本市政府专职消防员配偶及子女随迁按现行政策规定执行。

三、工作要求

政府专职消防员承担着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应对处置各类灾害事故的重要职责。市消防救援管理部门要统筹做好有关申报工作,各相关职能部门要充分认识做好消防救援人员落户等工作的重要意义,加强政策指导,完善相关流程,扎实做好本市政府专职消防员落户、申办居住证积分等工作。

本意见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5年12月31日。

上海市发展改革委 市财政局关于印发 《上海市市级建设财力投资补助和 贴息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

(2021年1月18日)

沪发改规范〔2021〕1号

各有关单位:

根据《政府投资条例》等有关规定,为规范市级建设财力投资补助和贴息项目管理,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制定了《上海市市级建设财力投资补助和贴息项目管理办法》,现印发你们,请按照执行。

特此通知。

上海市市级建设财力投资补助和贴息项目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规范市级建设财力投资补助和贴息项目的管理,根据《政府投资条例》等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使用市级建设财力投资补助和贴息资金的项目管理,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投资补助,是指市级建设财力对符合条件的政府投资项目、企业投资项目给予的投资资金补助。

本办法所称贴息,是指市级建设财力对符合条件、使用中长期银行贷款的投资项目给予的贷款利息补贴。

第四条 投资补助和贴息资金重点用于市场不能有效配置资源、需要政府支持的经济和社会领域，主要包括：

- (一)公益性和公共基础设施投资项目；
- (二)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的投资项目；
- (三)促进经济相对薄弱区的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投资项目；
- (四)推进科技进步投资项目；
- (五)符合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的其他项目。

第五条 市发展改革委应当按照“科学、民主、公开、公正、高效”的原则，统筹安排投资补助和贴息资金。

第六条 市级建设财力安排给单个项目的投资补助或贴息资金，原则上不超过项目总投资的50%、额度上限不超过5000万元。支持额度超过上述标准的，应当报市政府同意后安排。

安排给单个项目的投资补助占项目总投资比例50%及以上的项目，按直接投资或资本金注入方式管理。

第二章 资金申请报告的申报

第七条 市发展改革委安排投资补助和贴息项目，应当首先制定工作方案，明确投资补助和贴息的目的、预定目标、实施时间、支持范围、资金用途、资金安排方式、工作程序、时限要求等主要内容，并针对不同行业、不同地区、不同性质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确定相应的投资补助和贴息标准。

市政府批准的专项规划、专项发展建设规划或者专门规定中已经明确上述内容的，不再另行制定工作方案。

凡不涉及保密内容的，工作方案均应当公开，方便区政府和企业开展相关工作。

第八条 申请投资补助或贴息资金的项目，应当按照本办法和工作方案的要求，向市发展改革委报送资金申请报告。

中央在沪企业、市属企业可直接向市发展改革委报送资金申请报告。

区政府投资项目和其他企业投资项目的资金申请报告，由区发展改革委、市政府确定的机构或其上级行政主管部门初审后上报市发展改革委。

投资补助和贴息资金可按项目单独申请，也可根据工作方案规定集中申请。

第九条 实施审批制的政府投资项目，应当在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准后报送资金申请报告。

实施核准制、备案制的企业投资项目，应当在核准、备案后报送资金申请报告。

第十条 资金申请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一)项目(法人)单位的基本情况；
- (二)项目的基本情况，包括：上海市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以下简称“在线平台”)生成的项目代码、建设内容、建设规模、建设地点、总投资及资金来源、建设条件落实情况等；
- (三)申请投资补助或贴息资金的主要理由和政策依据。

项目(法人)单位应对所提交的资金申请报告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第十一条 资金申请报告应当附具以下文件或材料：

- (一)政府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文件；
- (二)企业投资项目的核准批复文件或者备案证明；
- (三)申请贴息的项目须出具项目(法人)单位与有关金融机构签订的贷款协议；
- (四)投资补助和贴息工作方案明确需要提供的其他许可文件或材料。

由市发展改革委审批、核准、备案的项目，不再附送本条款第一、第二项文件。

第三章 资金申请报告的审核

第十二条 市发展改革委主要从以下方面对资金申请报告进行审核：

- (一)是否符合市级建设财力的使用方向；
- (二)是否符合工作方案的要求；
- (三)是否符合投资补助和贴息资金的安排原则；
- (四)提交的相关文件是否齐备、有效；
- (五)项目的建设条件是否基本落实。

第十三条 如确有必要,市发展改革委可征求有关职能部门意见,或委托社会中介机构对申请投资补助或贴息的项目进行评估,核实其是否符合有关政策的具体要求。

第十四条 采取贴息方式的,贴息资金总额根据投资项目符合贴息条件的银行贷款总额、当年贴息率和贴息年限计算确定。贴息率应当不高于当期银行中长期贷款利率的上限。原则上,按项目的建设进度和贷款的实际发生额,分期安排贴息资金。

第十五条 市发展改革委根据审核结果,对同意安排投资补助或贴息资金的资金申请报告做出批复。审批资金申请报告可单独办理或者集中办理。对暂不安排投资补助和贴息资金的项目,市发展改革委应当告知申报单位。

对市政府已经明确投资补助和贴息方案的项目,市发展改革委通过下达投资计划的方式,一并完成投资补助和贴息资金的审核和安排,不再单独审批资金申请文件。

第十六条 市发展改革委根据资金申请报告的批复文件、项目建设进度和项目建设资金到位等情况,可一次或分期下达项目年度投资计划。

国家部委在批复文件中明确本市给予投资补助或贴息额度的,且符合市级建设财力支持领域的,由市发展改革委直接在项目年度投资计划中安排。

第四章 财务和资金管理

第十七条 市财政局根据国库集中支付管理和基本建设程序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拨付投资补助和贴息资金。

第十八条 市财政局根据投资补助项目的建设进度、其他建设资金的到位情况等因素,拨付投资补助资金;根据贴息项目的建设进度、贷款到位情况以及实际利息发生额等因素,拨付贴息资金。

第十九条 项目(法人)单位收到投资补助和贴息资金后,必须专款专用,加强资金的使用和管理,并按照以下要求处理:

- (一)对非经营性建设项目的投资补助资金按财政拨款有关规定执行;
- (二)对经营性建设项目的投资补助资金作为资本公积管理,项目(法人)单位同意增资扩股的可作为国家资本金管理;
- (三)在建项目,贴息资金冲减工程成本;
- (四)竣工项目,贴息资金冲减财务费用。

第五章 项目实施管理

第二十条 使用投资补助和贴息资金的项目,项目(法人)单位应当严格按有关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和本市规定依法开展招标工作;不得擅自改变主要建设内容和建设标准,不得转移、侵占或者挪用投资补助和贴息资金。

第二十一条 项目(法人)单位应当按照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要求,定期通过在线平台报告项目建设实施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和重大事项。

第二十二条 使用投资补助和贴息资金的项目因不能开工建设或者建设规模、标准和内容发生较大变化等情况,导致项目不能按照计划完成既定的建设目标的,项目(法人)单位应当及时向申报单位报告情况,说明原因,提出调整建议。申报单位核实后,向市发展改革委报告情况和调整建议。市发展改革委按照有关规定进行调整。

第二十三条 项目(法人)单位完成工程价款结算后,应当按照规定,及时编制项目竣工财务决算。项目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审计。

第二十四条 投资补助和贴息项目完工后,按项目管理相关规定以及工作方案组织验收。

第二十五条 必要时,市发展改革委可对投资补助和贴息有关工作方案和政策等开展后评价,并根据评价情况,及时对有关工作方案和政策做出必要调整,具体按照市级建设财力项目后评价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六条 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以及依法对市级建设财力投资补助和贴息项目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其他部门应当加强信息共享,加强对市级建设财力投资补助和贴息项目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

第二十七条 市发展改革委和有关部门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其限期整改,并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行政责任;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索贿受贿的;
- (二)违反规定的程序和原则批准资金申请的;
- (三)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

第二十八条 项目(法人)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有关部门可责令其限期整改,核减、收回或停止拨付投资补助和贴息资金,并可视情节轻重,提请或移交有关机关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行政或法律责任:

- (一)提供虚假情况,骗取投资补助和贴息资金的;
- (二)违反程序未按照要求完成项目前期工作的;
- (三)转移、侵占或者挪用投资补助和贴息资金的;
- (四)擅自改变主要建设内容和建设标准的;
- (五)无正当理由未及时建设实施或竣工完成的;
- (六)拒不接受依法进行的监督检查的;
- (七)其他违反国家和本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办法规定的行为。

项目(法人)单位不良信息按规定归集到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社会团体等非企业法人申请市级建设财力投资补助和贴息,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十条 市政府确定的机构,是指由地方性法规、规章规定对所属区域内项目实施投资管理的机构。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自2021年2月27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6年2月26日。

【政策解读】

《鼓励留学人员来上海工作和创业的若干规定》的政策解读

一、《鼓励留学人员来上海工作和创业的若干规定》的修订背景?

答: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新时代上海实施人才引领发展战略的要求,强化全球人才资源配置功能,实施更积极、更开放、更有效的海外人才引进政策,打造更具国际竞争力的创新创业综合

生态体系和人才发展环境,本市修订印发了《鼓励留学人员来上海工作和创业的若干规定》(以下简称《若干规定》)。

二、修订《若干规定》的主要原则?

为进一步做好新时代留学人员工作,在本次对《若干规定》修订过程中,我们主要坚持以下三个原则:一是坚持有别于一般性鼓励政策,结合留学人员特点,不断增强海外人才政策的开放度,实施更积极、更开放、更有效的留学人员引进政策。二是充分发挥《若干规定》作为全方位、立体式支持留学人员来沪工作创业的支撑性作用,注重综合施策、系统发力,从海外留学人员引进、培养、激励、保障各环节入手,进一步完善留学人员集聚机制、培养机制、评价机制和服务保障机制,进一步提升政策能级。三是坚持政策的连续性、稳定性,对近年来本市一些成熟的做法和经验予以保留,继续为留学人员来沪工作、创业、乐业提供便利和稳定预期,解除留学人员后顾之忧。

三、《若干规定》的主要内容?

《若干规定》共5章40条,第一章总则,对留学人员、高层次留学人员进行了界定,同时明确了相关部门职责和协调机制。第二章留学人员为本市服务的方式,鼓励留学人员利用自己的专业和优势以多种形式为本市经济社会发展服务。第三章创办企业和其他经济实体,主要对留学人员创业园、留学人员企业、创办留学人员企业可享受的相关待遇进行明确。第四章相关政策待遇,主要针对留学人员在沪实际需求,对近年来本市出台的涉及留学人员的有关政策待遇予以吸纳、固化。第五章附则,明确文件的有效期。

四、《若干规定》的适用对象?

《若干规定》适用于来上海工作和创业的留学人员,包括入外籍以及从港澳台地区出国的留学人员。

五、留学人员应符合的基本条件?

答:留学人员是指公派或自费出国(境)学习,并获得国(境)外学士及以上学位的人员;或在国内获得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并到国(境)外高等院校、科研机构进修一年及以上取得一定成果的访问学者或进修人员。

六、上海重点引进哪些留学人员?

答:本市重点引进战略性新兴产业和重点项目紧缺急需的高层次留学人员,包含国际知名专家、学者、跨国公司高管、拥有重大技术发明、专利等自主知识产权或专有技术的专业技术人员、创业人才等。

七、高层次留学人员可享受哪些待遇?

答:高层次留学人员可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享受办理落户和《上海市居住证》B证“绿色通道”、开立个人自由贸易账户、通关便利等待遇。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高层次留学人员认定工作。

八、留学人员为本市服务的具体方式有哪些?

答:留学人员可通过回国讲学、进行学术技术交流、创办企业、从事考察咨询、接受委托开展合作研究、开展中介服务、兼职等多种方式,为本市经济社会发展服务。

九、来上海创办留学人员企业可享受哪些政策待遇?

答:留学人员企业可按规定享受创业担保贷款、初创期创业组织社会保险补贴、创业场地房租补贴、优秀创业项目奖励、科技创新券等创业扶持政策。企业负责人和团队核心成员还可按规定享受留学人员落户“绿色通道”待遇。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提供留学人员企业资格认定服务。

十、留学人员创业园可提供哪些服务?

答:本市设立有张江、杨浦、漕河泾等12家留学人员创业园。留学人员创业园具有留学人员企业集聚等特点,园区可为留学人员创办企业提供注册、税收代办、商务、培训、高新技术认定、项目申报、法律咨询、国际合作等综合服务,以及研发、知识产权、投融资等各类专业服务。同时,园区积极协助留学人员企业申报各类政府资助项目,对创新能力强、发展潜力大、市场前景好的留学人员企业给予一定数量的创业启动资金支持。

十一、对留学人员企业有哪些金融支持政策?

答:本市鼓励各类金融机构、境内外风险投资基金、民间资本等按规定设立留学人员风险投资基金。支持商业银行推进金融产品和服务方式创新,开发“留创贷”等符合留学人员企业特点的金融产品,加强对留学人员回国创业的金融服务。鼓励担保机构和再担保机构为留学人员回国创办企业提供贷款担保和再担保服务。

十二、对留学人员办理落户、海外人才居住证方面有哪些政策?

答:来沪工作或创业的留学人员及其配偶、16周岁以下或在普通中学就读的子女,可按照本市有关规定,向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申请办理本市常住户口。入外籍及其他符合条件的留学人员可申请办理上海市海外人才居住证(《上海市居住证》B证),并享受17个方面的待遇。

十三、持《上海市居住证》B证的留学人员子女在就学方面享受哪些待遇?

答:其子女在学前教育阶段、义务教育阶段,可按照本市有关规定,由居住地教育行政部门按照就近原则,办理就读手续;在本市就读高中阶段并获得高中阶段学校毕业文凭的,可根据有关规定在本市参加高考,报考在本市有招生计划的高等院校。符合条件的留学人员子女可入读本市外籍人员子女学校。

十四、持《上海市居住证》B证的入外籍留学人员在社保、医保等方面的政策?

答:持《上海市居住证》B证的入外籍留学人员,可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参加社会保险。其未就业配偶及未满18周岁或者高中在读的子女可参加本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并享受相应待遇。

十五、持《上海市居住证》B证的入外籍留学人员在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政策?

答:持《上海市居住证》B证的入外籍留学人员,在与本市用人单位建立劳动(聘用)关系并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可按照本市有关规定缴存、提取住房公积金,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与本市用人单位解除或终止劳动(聘用)关系的,可按照规定办理住房公积金账户封存、转移等手续。

十六、在职称评审等方面对留学人员有哪些政策?

答:持《上海市居住证》B证的留学人员在上海工作期间,可按照规定参加本市职称评审、职业(执业)资格考试、职业(执业)资格注册登记。开辟高级职称评审绿色通道,对符合条件的高层次留学人员,其海外专业工作经历、学术科研业绩、科技创新贡献等可作为参评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依据,不受本人国内任职年限限制。

十七、在居留和出入境便利方面的政策?

答:本市为入外籍留学人员提供居留和出入境便利。入外籍的高层次人才留学人员,可按照规定办理长期(最长5年)工作类居留许可(加注“人才”)或R字签证(人才签证);经相关部门或工作单位推荐,还可按照规定申请在华永久居留。

十八、在外汇方面有哪些政策?

答:留学人员回国设立外商投资企业的出资、利润、资本收益、资产处置所得、清算所得等,可以依法以人民币或者外汇自由汇入、汇出。

十九、在海关通关方面的政策?

答:留学人员因科研、教学所需,需从境外进口科教用品等,应依托其所在的具有免税资格的高校、科研院所等单位向海关提出申请,海关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减免税手续。

二十、各区为留学人员提供的服务?

答:各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设立留学人员服务窗口,做好留学人员来沪工作和创业的政策咨询、业务受理和服务保障工作。

《关于进一步做好本市公共信用信息修复工作的若干意见(试行)》的政策解读

一、《若干意见》将于何时生效?

《若干意见》将于3月1日生效,有效期至2023年2月28日。

二、哪些公共信用信息可以适用《若干意见》申请修复?

可修复的公共信用信息主要包括:1.适用一般程序作出的行政处罚信息;2.欠缴依法应当缴纳的税款、社会保险费、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的信息;3.提供虚假材料、隐瞒真实情况,侵害社会管理秩序和社会公共利益的信息;4.拒不执行生效法律文书信息;5.法律法规和国家规定的其他信息。

三、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修复可否适用《若干意见》?

信用信息主体因遭受行政处罚、欠缴税费等原因被纳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待名单修复后,可适用《若干意见》提交修复申请相关信息。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修复条件和程序等要求,仍执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规定。

为便利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修复,“信用中国(上海)”网站将开设专栏,集中公示不同类型严重失信主体名单退出条件,为需经申请退出名单的主体提供在线申请服务。

四、信用信息主体什么时候可以申请修复?

对情节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失信信息,信用信息主体可在原行政行为作出之日起满3个月后申请修复。

对情节较严重、有一定社会危害性的失信信息,信用信息主体可在原行政行为作出之日起满6个月后申请修复。

不同行业领域失信行为严重程度认定标准由市级行业主管部门统一认定,并通过“一网通办”网站和“信用中国(上海)”网站集中公示。

五、信用信息主体可通过什么途径提出申请?

信用信息主体可结合自身实际情况,选择通过以下任何一个途径提交修复申请:

途径一:通过“一网通办”网站或者随申办手机移动端提交申请;

途径二:向原失信信息提供单位(即原行政行为作出单位)提交申请;

途径三:通过“信用中国(上海)”网站提交申请;

途径四:前往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服务大厅(愚园路900号)提交申请。

六、信用信息主体申请修复需要具备什么条件?

信用信息主体申请修复时需已纠正失信行为、消除不良影响,并主动通过信用门户网站公开修复承诺。属于行政处罚信息的,申请修复时需已参加信用修复培训并提交信用报告。具体修复条件由市级行业主管部门统一认定,并通过“一网通办”网站和“信用中国(上海)”网站集中公示。

因严重危害人身健康和生命安全、严重破坏市场公平竞争秩序和社会正常秩序等行为,被处以停产停业、吊销营业执照、吊销许可证或者行政拘留的特定严重失信信息,在五年查询期限内不予修复。

七、信用信息主体申请修复需要提供哪些材料?

信用信息主体需提交的申请材料包括:信用信息修复申请表、身份证明登记证件、信用信息修复承诺书、改正失信行为和消除不良影响的证明材料、相关市级行业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材料。

八、信用信息修复申请提交后预计办理流程 and 时限如何?

信用信息主体通过“一网通办”“信用中国(上海)”网站或者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提交申请的,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将在收到申请后1个工作日内转交原失信信息提供单位办理。

原失信信息提供单位在收到材料后,将在2个工作日内确定是否受理,并在受理后5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同意修复的意见;情况复杂的,可适当延期,但最长不超过3个工作日。

九、公共信用信息修复给信用信息主体带来什么好处?

除法律、行政法规以及部门规章另有规定,原失信信息提供单位将撤下失信信息在各自相关网站上的公示。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将在收到原失信信息提供单位同意修复的意见后2个工作日内,撤下信用门户网站上公示的相关失信信息,并在信用信息主体的信用报告中标注修复结论,供信用信息主体和各部门查询使用。

《关于加快推进本市旧住房更新改造工作的若干意见》的政策解读

一、制订《若干意见》的必要性

上海市委、市政府历来高度重视旧住房更新改造工作,从上世纪 80 年代开始就以各种形式推进实施改造。2016 年至 2020 年底,全市共实施各类旧住房更新改造 5300 余万平方米,超额完成“十三五”目标任务。经过多年的探索和实践,上海旧住房更新改造工作成效较为明显,改造规模较大、实施机制较完善、改造内容较丰富,风貌保护持续加强,城市更新向留改拆转变。

为进一步完善政策措施,指导推进本市“十四五”旧住房更新改造工作,多渠道多途径改善市民居住条件,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市房屋管理局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23 号)和本市《关于加快推进我市旧区改造工作的若干意见》(沪委办〔2020〕34 号)、《关于坚持留改拆并举深化城市有机更新进一步改善市民群众居住条件的若干意见》(沪府发〔2017〕86 号)等文件要求,起草了《关于加快推进本市旧住房更新改造工作的若干意见》,由市政府办公厅印发全市各区和相关部门。

二、《若干意见》主要内容

《若干意见》主要包括总体要求、改造目标、改造方式、实施机制、支持政策、配套措施等五部分内容。

(一)明确总体要求。按照坚持有机更新、坚持以人为本、坚持因地制宜、坚持多策并举、坚持文脉传承、坚持修管并举的原则,加快推进旧住房更新改造,进一步改善居住品质。

(二)明确工作范围。更新改造对象主要是 2000 年底前建成,使用功能不完善、配套设施不健全、群众改造意愿迫切的老旧小区,重点是成套职工住宅、小梁薄板等存在安全隐患的房屋。

(三)确定工作目标。“十四五”期间,全面完成非旧改地块无卫生设施旧住房改造;全面启动以拆除重建为主的 280 万平方米成套职工住宅和小梁薄板等存在安全隐患房屋的更新改造;力争实现 2000 年底之前建成、纳入改造范围、符合改造条件的各类旧住房改造全覆盖;实施 5000 万平方米各类旧住房的更高水平更新改造;逐步建立对重要路段、重点区域、重要建筑的周期性更新改造机制。

(四)拓展更新改造方式及内容。一是按照“能改愿改则应改尽改”的原则,重点推进以成套职工住宅和小梁薄板等存在安全隐患房屋为对象的拆除重建改造。二是着力提升旧住房修缮改造水平。进一步强化建筑设计理念,持续完善住宅小区基本功能,不断推动扩大社区服务供给。三是持续推进保留保护建筑修缮。按照整体历史风貌和建筑本体特色的保留保护要求,分级保护、分类施策,促进保护更新与活化利用。四是有序实施既有多层住宅加装电梯。按照“能加尽加,愿加快加”的原则,进一步完善政策机制,推进基层社会治理创新,以更快速度、更高水平、更大力度持续推进加装电梯工作。

(五)完善组织实施机制。一是建立专项改造计划的编制机制。形成区级“十四五”旧住房更新改造实施计划,通过年度计划动态调整、滚动实施。二是建立改造区域的评估机制。通过评估比选旧住房更新改造实施路径。三是提升改造设计的保障机制。推动社区规划师、建筑师和设计师进社区,对重点项目实施项目方案评审制度。四是强化统筹资源的协调机制。深入挖掘和整合利用小区内及周边各类资源,鼓励小区联动改造。五是强化居民共建的参与机制。完善党建引领的群众工作机制,形成基层党组织领导,社区居委会配合,业委会、物业服务企业等参与的协商议事机制。

(六)健全配套支持政策。一是规划方面。对拆除重建项目和贴扩建项目的建筑间距进行了明确。二是土地方面。允许将建筑增量用于保障性住房、租赁住房 and 经营性配套设施,收益用以平衡改造成本。项目周边的零星土地,可通过扩大用地方式结合改造。三是建设标准方面。拆除重建项目中,除涉及地基基础、主体结构和消防等强制性标准外,其他涉及套型设计、建筑功能及有关配套的内容可根据《上海市拆除重建改造设计导则》进行施工图审查。四是财政支持方面。市、区两级财政安排专项资金

对旧住房更新改造项目予以支持。同时,结合“美丽家园”建设,支持对 2000 年前建成的各类老旧小区实施改造。此外,还在税费、金融、公积金等的支持政策方面进行了创新和明确。

《上海市游览参观点门票价格管理办法》的政策解读

一、本次《办法》修订的背景是什么?

由市物价局、市旅游局、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于 2012 年联合发布的《上海市游览参观点门票价格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经 2017 年延期,将于 2021 年 2 月到期。《办法》作为指导本市游览参观点门票价格管理工作的规范性文件,对于规范游览参观点门票价格行为、维护正常的价格秩序、促进旅游业健康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近年来,随着新《旅游法》颁布施行,对于推进旅游业高质量发展、保障旅游者和旅游经营者的合法权益、规范旅游市场秩序提出了新的要求。同时,国家发展改革委陆续出台了一系列关于降低重点国有景区门票价格、完善国有景区门票价格形成机制的政策文件。特别是今年以来,在加快构建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背景下,充分发挥价格杠杆作用、激发旅游市场消费潜力又被赋予了新的任务。因此,有必要对现行《办法》作进一步修订完善。

二、本次修订的基本思路是什么?

根据《价格法》《旅游法》以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对景区门票价格管理的要求,紧紧围绕促进旅游业高质量发展需要,围绕本市实际情况和市场主体合理诉求,围绕贯彻落实“放管服”改革的要求,尊重市场规律、优化管理权限、明确管理要求、调动经营积极性,以更好满足人民群众美好生活需要。

三、本次修订主要有哪些方面的变化?

一是优化门票价格管理权限及方式。为更好发挥各区价格主管部门的作用,规定以市级(及以上)财力投入为主的新建游览参观点门票价格管理层级由市价格主管部门确定,市、区价格主管部门通过管理目录的形式对游览参观点进行分级管理,并可动态调整。同时,采取加强价格跟踪调查监测、实行 3 年定期评估等方式,取代了原先要求每年上报价格信息的规定。

二是明确门票价格制定的法定程序。规定制定或提高实行政府指导价的游览参观点门票价格,必须履行定价成本监审或成本调查、听取社会意见、合法性审查、集体审议、作出价格决定并及时向社会公告等程序,提高政府制定价格的科学性、公正性和透明度。同时,鉴于门票价格出台前已经履行了完备科学的定价程序,因此取消了原先新建游览参观点门票制定试行价的规定。此外,还规定降低门票价格适用简易程序、实行免费开放仅需及时向社会公告。

三是明确门票定价成本构成的范围和内涵。规定实行政府指导价的游览参观点门票价格,应当按照“补偿合理运营成本,保持收支总体平衡”的原则制定,严格控制游览参观点门票价格上涨,以体现该类游览参观点的公益属性。同时,列明了“合理成本支出”的具体范围。

四是支持游览参观点举办临时展览(活动)。回应游览参观点经营管理者合理诉求,支持举办以展览展示为主,主题鲜明、观赏价值高的临展(活动),更好满足人民群众美好生活需要。规定临展(活动)原则上应当实行免费,对确有观赏价值、成本投入较大的临展(活动),可以在经有关部门审核批准后收取门票或调整门票价格。同时,适当缩短临展(活动)门票价格提前公布时间。

五是扩大享受门票价格优惠政策的范围。对照近年来国家和本市出台的有关政策文件,对享受门票价格优惠政策的特定人群范围进行了更新扩大(如消防救援人员、烈士遗属、现役军人家属等),更好体现国家和社会对具有特殊贡献人群的关怀与尊重。

六是新增建立价格失信联合惩戒的规定。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要求,将信用管理引入门票价格管理机制中,对于游览参观点经营管理者不执行有关价格政策以及扰乱价格秩序等行为,依法依规实施失信联合惩戒,推动营造旅游市场诚实守信的良好氛围。

《关于做好本市政府专职消防员落户等工作的意见》的政策解读

一、关于出台背景

为深入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加强上海市消防救援队伍职业保障的意见》，进一步完善有利于本市消防救援队伍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保障机制，在本市现行户籍、居住证政策框架体系下，结合消防救援职业的特点，对相关条件予以明确。

二、关于适用对象

本市政府专职消防员

三、关于持证年限

在申办居住证转办常住户口时，专职消防员需持有《上海市居住证》满7年，对于2020年及以前入职的政府专职消防员，其入职年限可视作持有居住证年限。

四、关于技术等级条件

在申办居住证转办常住户口时，参照临港新片区技能类人才相关评定做法，将本市政府专职消防员纳入行业代表性企业自主评定技能等级的范围，需经市消防救援管理部门自主评定并达到一定技术水平。在申办居住证积分时，纳入行业代表性企业自主评定技能等级的本市政府专职消防员，达到一定技术等级水平，可取得相应积分。达到居住证积分标准分值的人员，享受本市相应公共服务。

五、关于激励条件

在申办居住证转办常住户口时，在高风险区域或特殊危险岗位工作满5年的，持证及参保年限可缩短至5年。非上海生源应届普通高校毕业生从事本市政府专职消防员工作，在申办本市户籍时，享受重点扶持用人单位相应加分。

六、关于配偶子女随迁

政府专职消防员配偶及子女随迁按现行政策规定执行。

《上海市市级建设财力投资补助和贴息项目管理办法》的政策解读

一、办法制定的主要依据是什么？

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明确政府投资可分别采取直接投资、资本金注入、投资补助、转贷和贷款贴息等方式。《政府投资条例》(国务院令 第712号)规定，采取投资补助、贷款贴息等方式安排政府投资资金的，项目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手续。结合近年来市级建设财力补助和贴息项目管理实际情况，修订了《上海市市级建设财力投资补助和贴息项目管理办法》。

二、办法适用范围是什么？

办法适用范围为使用市级建设财力投资补助和贴息资金的项目管理。投资补助，是指市级建设财力对符合条件的政府投资项目、企业投资项目给予的投资资金补助。贴息，是指市级建设财力对符合条件、使用中长期银行贷款的投资项目给予的贷款利息补贴。

三、如何申请市级建设财力补助和贴息？

市发展改革委安排投资补助和贴息项目，首先制定工作方案，明确投资补助和贴息的目的、预定目标、实施时间、支持范围、资金用途、资金安排方式、工作程序、时限要求等主要内容，并针对不同行业、不

同地区、不同性质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确定相应的投资补助和贴息标准。市政府批准的专项规划、专项发展建设规划或者专门规定中已经明确前述内容的,不再另行制定工作方案。不涉及保密内容的,工作方案应当公开,方便区政府和企业开展相关工作。申请投资补助或贴息资金的项目,按照《办法》和工作方案的要求,向市发展改革委报送资金申请报告,资金申请报告应当按规定编制,并附相关文件或材料。

四、补助和贴息资金如何安排?

收到报送的资金申请报告后,市发展改革委进行审核。如确有必要,市发展改革委可征求有关职能部门意见,或委托社会中介机构对申请投资补助或贴息的项目进行评估。根据审核结果,市发展改革委对同意安排投资补助或贴息资金的资金申请报告做出批复。审批资金申请报告可单独办理或者集中办理。对暂不安排投资补助和贴息资金的项目,市发展改革委告知申报单位。对市政府已经明确投资补助和贴息方案的项目,市发展改革委通过下达投资计划的方式,一并完成投资补助和贴息资金的审核和安排,不再单独审批资金申请文件。国家部委在批复文件中明确本市给予投资补助或贴息额度的,且符合市级建设财力支持领域的,由市发展改革委直接在项目年度投资计划中安排。

五、使用投资补助和贴息资金的项目管理要求是什么?

使用投资补助和贴息资金的项目,项目(法人)单位应当严格按有关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和本市规定依法开展招标工作;不得擅自改变主要建设内容和建设标准,不得转移、侵占或者挪用投资补助和贴息资金;定期通过在线平台报告项目建设实施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和重大事项。项目因不能开工建设或者建设规模、标准和内容发生较大变化等情况,导致项目不能按照计划完成既定的建设目标的,项目(法人)单位应当及时向申报单位报告情况,说明原因,提出调整建议。申报单位核实后,向市发展改革委报告情况和调整建议。市发展改革委按照有关规定进行调整。项目竣工后应按规定及时编制项目竣工财务决算、进行审计以及组织验收。

六、使用投资补助和贴息资金的项目如何监管?

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以及依法对市级建设财力投资补助和贴息项目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其他部门加强信息共享,加强对市级建设财力投资补助和贴息项目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项目(法人)单位违反国家和本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办法》规定的,有关部门可责令其限期整改,核减、收回或停止拨付投资补助和贴息资金,并可视情节轻重,提请或移交有关机关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行政或法律责任。项目(法人)单位不良信息按规定归集到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

上海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1年第5期(总第485期)

3月5日出版

主管单位: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主办单位: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发行范围:公开发行人

定 价:免费赠阅

印刷单位: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印中心

网 址: www.shanghai.gov.cn

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 CN31-1854/D